证券代码: 600956 证券简称: 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 2022-054

债券代码: 175805.SH 债券简称: 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新天绿色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 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公司本次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 3、发行期限: 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 天(含 270 天)。
-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超短融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 8、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 其转授权的任何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方案的框架和 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 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超短融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数量、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条款、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降低偿付风险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流通、发行与登记托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及上市 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3、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规则;
- 4、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5、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超短融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 事会或总裁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超短融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 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超短融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融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止。

三、本次发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